

# 致本公司董事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3至第66頁的備考賬目，該等賬目按照載於備考賬目附註2內遵守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惟於結算日後所產生集團重組的影響乃採用並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法計算。儘管集團的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有關集團重組的定義，惟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賬目不得包括最近結算日後的合併處理。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按照備考賬目附註2所載列會計政策而妥為編製的備考賬目。在編製該等備考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備考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賬目乃按照備考賬目附註2所載列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